

荔湾府行复〔2019〕75号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申请人杨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的《举报事项处理情况意见书》（〔2019〕荔城管信5号），于2019年4月17日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立案受理，后因案情复杂，本案自2019年6月12日起延长审查期限30天。

此案审查期间，因投诉事项已处理完毕，申请人自愿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依法终止该案的审查，案件到此终结。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